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审字〔2019〕33 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上级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第 2019-38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19 年 11 月 19 日

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是指对建设工程从投资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监督和评价的过程。

第三条 投资估算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各类资金来源的新建、改扩建及修缮工程（以下统称建设工程）实施全过程审计；根据建设工程的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也可以对建设工程的部分阶段或环节进行过程审计。投资估算在1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建设工程，可以对其重要阶段或环节进行审计。

第二章 全过程审计的方式

第四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委托社会审计机构承担。

第五条 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具有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经验。

第六条 审计处代表学校和社会审计机构签订全过程审计合同，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全过程审计的费用，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列入建设成本，审计费用的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相关单位职责与要求

第八条 审计处的职责

（一）选定实施全过程审计的社会审计机构，代表学校与其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的方式、内容、职责、权限等;

（二）协调全过程审计过程中的有关工作，解决遇到的问题;

（三）审定全过程审计实施方案，确定审计的方式和内容;

（四）审定最终的工程造价;

（五）对受托社会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

第九条 建设管理单位的职责

（一）支持和配合审计处开展全过程审计工作;

（二）按时提供相关资料;

（三）协同审计处及时解决全过程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组织协调监理和施工单位等参建各方，落实审计意见。

第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的职责

（一）遵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全

过程审计职责，对审计意见和咨询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选派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开展全过程审计工作；

（三）负责编制并落实全过程审计实施方案；

（四）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投标文件、合同、设计概算、工程变更、经济洽商、进度款的支付、设备材料价格、索赔费用等进行审查，提出审计意见；

（五）检查隐蔽工程的施工情况，参与工程验收，记录检查、验收过程；

（六）做好与建设管理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协调沟通工作，参加建设工程的相关会议，及时向审计处汇报工作情况；

（七）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和《工程管理审计报告》；

（八）整理相关资料，及时移交审计处。

第四章 全过程审计的内容

第十一条 投资立项阶段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投资估算的准确性。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阶段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勘察、设计的招投标文件、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

（二）设计标准和设计范围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

（三）设计概算的准确性及概算总额是否在批准的投资估算

限额之内。

第十三条 招投标阶段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准确;

（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完整性、准确性;

第十四条 施工阶段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分包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等;

（二）隐蔽工程的现场查看和验收;

（三）主要材料及大型设备采购价格的审核与确定;

（四）设计变更的合理性、经济性;

（五）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的审核与确认;

（六）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

（七）工程索赔费用的审核;

（八）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事项。

第十五条 竣工结算阶段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

（二）进行现场勘察，审查实际施工情况是否与竣工结算资料相符;

（三）全面审计工程结算造价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第五章 全过程审计的程序

第十六条 投资立项阶段的主要程序

（一）建设管理单位将投资立项的相关资料送交审计组;

（二）审计组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三）建设管理单位根据审计意见，完善投资立项方案，并将最后确定方案的书面资料送交审计组备案。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阶段的主要程序

（一）建设管理单位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送交审计组，审计组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二）审计组审核设计概算并参与设计方案会审;

（三）建设管理单位根据审计意见，对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完善后，开展招投标工作;

（四）建设管理单位将拟定的勘察、设计合同送交审计组，审计组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五）建设管理单位根据审计意见，完善后签订正式合同。

第十八条 招投标阶段的主要程序

（一)建设管理单位将拟定的招标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前及时送交审计组;

（二）审计组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审计意见;

（三)建设管理单位根据审计意见,对招标文件进行完善后,开展招标工作。

第十九条 施工阶段的主要程序

（一）施工合同的审计

1. 建设管理单位将拟签的施工合同送交审计组，审计组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2.建设管理单位根据审计意见，完善后签订正式合同，并向审计组提交一套完整的合同资料存档备案。

（二）工程洽商、变更的审计

1.施工单位逐一编制工程洽商、变更费用资料，经监理单位初步审核，向审计组提交书面审核报告;

2.审计组进行复核，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3.不按规定送达的工程洽商、变更，其费用不得计入结算。

（三）工程进度款的审计

1.施工单位提交当期完成的工程量统计资料和工程支付申请;

2.监理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向审计组提交书面审核报告;

3.审计组进行复核，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

4.建设管理单位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四）材料设备采购的审计

1.建设工程所需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应提前向审计组提供产品名称、厂家、规格、性能指标、暂估价格等资料;

2.审计组对上述资料进行评估，参与材料设备的考察和采购招投标;

3.审计组经考察和市场询价后，提出该种材料设备的建议价格和相关意见;

4.建设管理单位或施工单位参照审计意见，按不高于审计建议价格，择优选购材料设备。

（五）工程索赔费用的审计

1.在索赔事项发生后 28 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书和有关损失费用的书面资料;

2.监理单位进行初步审核，向审计组提交书面审核报告;

3.审计组进行复核，及时提出审计意见;

4.建设管理单位根据审计结果，按照相关规定，与施工单位落实索赔费用。

（六）隐蔽工程的审计

1.隐蔽工程验收时，建设管理单位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审计组;

2.审计组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并将验收情况书面反馈给审计处。

第二十条 竣工结算阶段的主要程序

（一）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准备竣工结算资料;

（二）建设管理单位将监理审核后的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审计组;

（三）审计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和评价，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和《工程管理审计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过程中，社会审计机构对每个审计事项完成审计后，出具相应的审计意见，按审计时间、

专业统一编号，一式四份，由审计人签字并加盖审计单位公章，经审计处同意后，发送给建设、监理、施工等相关单位，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对未经审计的事项，不能进行结算。

第二十二条 建设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切实履行职责，按章办事，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支持和配合审计处开展审计工作。审计中发现建设管理单位及相关人员玩忽职守、以权谋私等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及时移交学校纪检监察部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农业大学建设工程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中农大审字〔2017〕4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